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增加 43,050 万元到 48,900 万元，同比增加 101.5%到 115%。

2. 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增存在重大影响。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0 万元到 5,860 万元，同比增加 0.03%到 1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计情况

1.经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3,050 万元到 48,900 万元，同比增加 101.5%到 11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0 万元到 5,860 万元，同比增加 0.03%到 17%。

3.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413.13 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179.58 万元。

（三）每股收益：0.38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置换事项所置出的柳王高速公路小平阳至宾阳县王灵镇段（以下简称“平宾路”）资产（含收费经营权）溢价，产生资产处置收益。该事项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产生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4%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较原持有的平宾路收益有所增加。

（三）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亚洲开发银行美元贷款受汇率影响致使汇兑损失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五洲交通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披露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与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因股权转让纠纷将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达公司”）、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为 6082.72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立案受理。案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开庭审理。近期，收到法院判决：1.解除原告五洲交通与被告铁达公司、成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2.被告铁达公司返还五洲交通股权收购预付款 5000 万元；3.被告铁达公司赔偿五洲交通利息损失 1077.72 万元元（以本金 50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4 年 5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现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4.被告铁达公司赔偿五洲交通律师费 5 万元；5.驳回五洲交通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 34.59 万元元、保全费 0.5 万元，共计 35.09 万元，由被告铁达公司负担。截至本公告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二）五洲交通与黄海乐合同纠纷一案

五洲交通因合同纠纷将黄海乐起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为 0 元。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立案受理。黄海乐提起反诉，反诉涉案金额为 5285.98 万元。因反诉涉及标的金额超过基层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凭祥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裁定将本案移送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崇左市中级人民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立案受理，并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判决。

（三）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与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宁承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东公司”）、宁承东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宁区法院”），涉案金额 680.82 万元。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8 日立案受理，2015 年 1 月 28 日开庭审理，2015 年 1 月 30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货款 500 万元；（2）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前逾期付款利息 25.99 万元；（3）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后逾期付款利息；（4）巨东公司赔偿金桥公司律师费 8 万元；（5）宁承东对上述四项承担连带责任。判决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生效，经申请强制执行，本案移交至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玉林市人民法院执行。已执行冻结巨东公司在广西巨东食品公司 80%股权、查封宁承东汽车一台。因冻结的财产为另案抵押物，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处置，2016 年 3 月 7 日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裁定终止本次执行。近期得知巨东公司已破产，拟进行债权申报。

（四）金桥公司与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巨东公司、宁承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金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山坡公司”）、巨东公司、宁承东，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051.47 万元。兴宁区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8 日立案受理，2015 年 1 月 29 日开庭审理，2015 年 2 月 13 日兴宁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三山坡公司支付金桥公司货款 672.9 万元；（2）三山坡公司支付 2013 年 11 月 20 日前逾期付款利息 28.06 万元；（3）三山坡公司支付金桥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后逾期付款利息；（4）三山坡公司赔偿金桥公司律师费 10 万元；（5）巨东公司、宁承东对上述四项承担连带责任。判决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生效，兴宁区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并将本案移交至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玉林市人民法院执行。已查封三山坡公司的一块面积为 93,358.49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及担保人宁承东名下一块面积为 162.46 平方米的土地。因冻结的财产为另案抵押物，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处置，2016 年 3 月 7 日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裁定终止本次执行。近期得知担保人巨东公司已破产，拟进行债权申报。

（五）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靖西县佳鑫矿业有限公司、陈雪娟、岑小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靖西县佳鑫矿业有限公司、陈雪娟、岑小培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0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6 年 11 月 3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靖西县佳鑫矿业有限公司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478.67 万元及利息，陈雪娟、岑小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6 月 1 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 年 6 月 21 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因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终止本轮执行。

（六）利和公司与广西东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卢光昌、卢培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广西东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凯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东凯公司、卢光昌、卢培华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33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东凯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前分四期归还借款本金 300 万元，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前分两期支付利息 110 万元（计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卢光昌、卢培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合计 4.76 万元由三被告承担。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4 月 8 日法院受理了强制执行申请。 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利和公司累计收到执行款 107.19 万元。2019 年 11 月 28 日，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近期法院裁定终止本轮执行。

（七）利和公司与田阳县双龙米粉有限责任公司、阙振峰、田阳县双龙餐具消毒有限公司、蒙建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田阳县双龙米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龙米粉”）、阙振峰、田阳县双龙餐具消毒有限公司（简称“双龙餐具”）、蒙建傧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3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5 月 10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判决：1. 被告双龙米粉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支付利息，如不履行，利和公司有权对被告阙振峰的抵押财产享受优先受偿权，被告双龙餐具、蒙建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蒙建傧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二审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开庭审理，近期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利和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止本轮执行。

（八）利和公司与田阳县双龙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农高敏、阙振峰、蒙建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田阳县双龙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农高敏、阙振峰、蒙建傧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30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5 月 10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判决：1.被告双龙餐具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支付利息，如不履行，由被告农高敏、阙振峰、蒙建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蒙建傧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二审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开庭审理，近期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利和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因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终止本轮执行。

（九）利和公司与田阳县喜相传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黄尚敏、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罗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田阳县喜相传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相传餐饮”）、黄尚敏、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洲餐饮”）、罗兰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82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8 月 29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10 月 26 日利和公司收到法院 2017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田喜相传餐饮向利和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2.喜相传餐饮向利和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本金 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至实际偿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付）；3.万洲餐饮对喜相传餐饮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喜相传餐饮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喜相传餐饮追偿；4.喜相传餐饮如不能履行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被告黄尚敏名下的位于田阳县玉凤镇百民方屯面积为 2054.2 亩的林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林权抵押登记证编号：阳林抵登（2013）第 00004 号）。被告黄尚敏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喜相传餐饮追偿；5.驳回原告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9 万元、财产保全费 0.5 万元、公告费 350 元，合计 7.47 万元，由利和公司负担 747 元，喜相传餐饮、黄尚敏、万洲餐饮负担 7.40 万元。被告未按判决书执行，2018 年 7 月 11 日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期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因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终止本轮执行。

（十）利和公司与广西南山贸易有限公司、亿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东昇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简约酒店有限公司、杨和荣、杨鸣、杨雪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南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贸易”）、亿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晃控股”）、广西东昇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昇纸业”）、南宁简约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约酒店”）、杨和荣、杨鸣、杨雪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8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8 年 7 月 3 日开庭审理，近期判决：1.南山贸易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2.南山贸易向利和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本金 500 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付）；3.亿晃控股、东昇纸业、简约酒店、杨和荣、杨鸣对南山贸易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亿晃控股、东昇纸业、简约酒店、杨和荣、杨鸣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南山贸易追偿；4.南山贸易如不能履行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亿晃控股持有的南山贸易的 1900 万元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5.南山贸易如不能履行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杨雪岸持有的南山贸易的 100 万元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6.驳回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96 万元、财产保全费 0.5 万元、公告费 350 元，合计 6.49 万元元，由利和公司负担 220 元，七被告负担 5.94 万元。南山贸易不服一审判决，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开庭。二审法院近期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 5.96 万元、财产保全费 0.5 万元、公告费 350 元，合计 6.49 万元，由被上诉人利和公司负担 0.49 万元，由上诉人杨鸣、简约酒店、原审被告南山公司、亿晃公司、东昇公司、杨和荣、杨雪岸负担 6 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5.86 万元，由上诉人杨鸣、简约酒店负担。

（十一）利和公司与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王晓宁、侯惠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认下简称“中能生物”）借款合同纠纷，将中能生物、王晓宁、侯惠霞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42.5 万元。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中能生物归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 24%计算），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贷款本金 3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贷款本金，2017 年 12 月 31 日还清全部贷款利息；如中能生物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还清贷款本金并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贷款本金，期间利息调整为年利率 12%，如不能按期偿还，将取消利息优惠条款；王晓宁对本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中能生物未能按期还清贷款本息，利和公司对王晓宁持有的中能生物的 2,700 万元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利和公司已预付的诉讼费减半，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付清。因三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4 月 25 日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三被告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与利和公司达成新的庭下调解协议，承诺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归还贷款本金 935 万元，缴纳利息费用 46.81 万元。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截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还款 326.95 万元。

（十二）利和公司与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毛经旭、毛锐、钟碧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旭攀公司”）、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坛鑫公司”）、毛经旭、毛锐、钟碧霞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004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2017 年 4 月 10 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旭攀公司归还贷款本金 650 万元，其中 2017 年 5 月 31 日归还本金 33 万元；2017 年 7 月 31 日归还本金 100 万元；2017 年 8 月 31 日归还本金 2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归还本金 317 万元和所欠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 2017 年 4 月 3 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月利率 1.2%计付，至偿清日止。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毛锐、毛经旭和钟碧霞担连带清偿责任。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6 月 14 日法院受理了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12 月 15 日和 2019 年 1 月 3 日法院分别将坛鑫公司名下位于贵港市人民东路 36 号御江名城 4006 商铺、4008 商铺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一次、第二次公开拍卖均流拍。近期法院裁定：1.将被执行人坛鑫公司名下位于贵港市人民东路 36 号御江名城 4006 号商铺作价 135.86 万元，归利和公司所有，以抵偿其 135.85 万元的债务，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自本裁定送达利和公司时转移；2.将被执行人坛鑫公司名下位于贵港市人民东路 36 号御江名城 4008 号商铺作价 288.70 万元，归利和公司所有，以抵偿其 288.70 万元的债务，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自本裁定送达利和公司时转移；3.解除对被执行人坛鑫公司名下位于贵港市人民东路 36 号御江名城 4006 商铺、4008 商铺的查封。4.接受抵债物的债权人利和公司可持本裁定到相关产权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过户登记手续。近期已完成不动产过户手续。

（十三）利和公司与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毛锐、毛经旭、钟碧霞、毛攀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旭攀公司、坛鑫公司、毛锐、毛经旭、钟碧霞、毛攀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63.4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2017 年 4 月 10 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旭攀公司归还贷款本金 300 万元，其中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归还本金 34 万，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归还本金 50 万元，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归还本金 1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本金 116 万元及全部利息（利息计算：以尚欠本金为基数，自 2014 年 9 月 8 日起计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付；案件受理费 4.39 万元，减半收取 2.19 万元，由旭攀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向利和公司支付；旭攀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向利和公司支付律师费 10 万元；若旭攀公司能按前述约定履行义务，则旭攀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8 日起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期间的利息调整为：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1.2%计算，若旭攀公司未能按前述约定履行义务，则本条约定的优惠条款作废；若旭攀公司未能按约履行义务，则坛鑫公司、毛锐、毛经旭、钟碧霞、毛攀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利和公司对坛鑫公司抵押的不动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12 月 15 日和 2019 年 1 月 3 日法院分别将坛鑫公司名下位于贵港市人民东路 36 号御江名城 3003 商铺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一次、第二次公开拍卖均流拍。近期法院裁定：1.将被执行人坛鑫公司名下位于贵港市人民东路 36 号御江名城 3003 号商铺作价 536.68 万元，归利和公司所有，以抵偿其 536.68 万元的债务，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自本裁定送达利和公司时转移；2.解除对被执行人坛鑫公司名下位于贵港市人民东路 36 号御江名城 3003 商铺的查封。3.接受抵债物的债权人利和公司可持本裁定到相关产权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过户登记手续。近期已完成不动产过户手续。

（十四）利和公司与广西华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池金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宏伟、郭宏雁、陈健勇、莫小革、陆原、黄学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华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建筑”）、广西河池金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宏伟、郭宏雁、陈健勇、莫小革、陆原、黄学军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53.84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2017 年 3 月 13 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华泰建筑归还贷款本金 480 万元，其中 2017 年 2 月 28 日归还利息 10 万元；2017 年 3 月 31 日归还利息 140 万元；2017 年 5 月 31 日归还利息 41.76 万元和本金 40 万元；2017 年 7 月 31 日归还本金 2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剩余本金和利息。广西河池金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宏雁、陈健勇、莫小革、陆原和黄学军担连带清偿责任。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6 月 12 日法院受理了强制执行申请。截至本公告日，利和公司已累计收到回款 474.13 万元。

（十五）利和公司与广西五洋联动商贸有限公司、陈晓宇、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广西五洋联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洋公司”）、陈晓宇、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燃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375.19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立案受理，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开庭审理，2019 月 1 月 29 日判决：1.被告五洋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975 万元；2.被告五洋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计算方式：1.以本金 975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止，按月利率 1.01%计付；2.从 2017 年 10 月 28 日起至被告实际偿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3.被告五洋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律师费 4.07 万元；4.被告陈晓宇对被告五洋公司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晓宇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五洋公司追偿；5.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由被告建燃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承诺兑付的金额 1200 万元为限）；6.驳回原告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43 万元，财产保全费 0.5 万元，合计 10.93 万元，由被告五洋公司、陈晓宇负担。利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诉。2019 年 3 月 14 日，利和公司收到回款 42.33 万元。二审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开庭，并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判决：维持南宁市兴宁区法院（2018）桂 0102 民初 5964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四、六项；2.变更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第三项为五洋公司向利和公司支付律师费 8.07 万元；3.变更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第五项为：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由建燃公司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承诺兑付的金额 1200 万元加上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至实际兑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为限。二审案件受理费 10.43 万元，由上诉人利和公司负担 5 万元，由五洋公司、建燃公司、陈晓宇负担 5.43 万元。一审案件受理费 10.43 万元，财产保全费 0.5 万元，合计 10.93 万元，由五洋公司、建燃公司、陈晓宇共同负担。利和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到回款。

（十六）利和公司与南宁市更源贸易有限公司、唐秀用、广西五洋联动商贸有限公司、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南宁市更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更源公司”）、五洋公司、建燃公司、广投集团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340.31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立案受理。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 月 22 日判决：1.被告更源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950 万元；2.被告更源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计算方式：1.以本金 95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止，按月利率 1.1%计付；2.从 2017 年 10 月 28 日起至被告实际偿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3.被告更源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律师费 4.07 万元；4.被告唐秀用对被告更源公司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唐秀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更源公司追偿；5.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由被告建燃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承诺兑付的金额 1200 万元为限）；6.驳回原告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22 万元，财产保全费 0.5 万元，合计 10.72 万元，由被告更源公司、唐秀用、五洋公司负担。利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开庭，并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判决：1.维持一审第一、二、四、六项判决；2.变更一审第三项判决为更源公司向利和公司支付律师费 8.07 万元；3.变更一审第五项判决为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由建燃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承诺兑付的金额 1200 万元加上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至实际兑付之日止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为限）。二审案件受理费 10.22 万元，由利和公司负担 5 万元，由更源公司、唐秀用、五洋公司、建燃公司负担 5.22 万元。一审案件受理费 10.22 万元，财产保全费 0.5 万元合计 10.72 万元，由更源公司、唐秀用、五洋公司、建燃公司负担。利和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到回款。

（十七）利和公司与潘飞、广西图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潘飞、广西图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图宇公司”）、建燃公司、广投集团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228.94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立案受理。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 月 22 日判决：1.被告一向原告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975 万元；2.被告一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计算方式：1.以本金 975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止，按月利率 1.01%计付；2. 从 2017 年 10 月 28 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3. 被告一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律师费 4.07 万元；4.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二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5.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由被告三向原告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承诺兑付的金额 1,200 万元为限）；6.驳回原告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9.55 万元，财产保全费 0.5 万元，合计 10.05 万元，由被告潘飞、图宇公司负担。利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开庭，并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判决：1.维持一审法院第一、二、四、六项民事判决；2.变更一审第三项判决为潘飞向利和公司支付律师费 80677 元；3.变更一审第五项判决为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由建燃公司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承诺兑付的金额 1200 万元加上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至实际兑付之日止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为限。）二审案件受理费 9.55 万元，由利和公司负担 8.60 万元，由潘飞、图宇公司、建燃公司负担 0.95 万元，一审案件受理费按一审判决确定的数字执行。利和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到回款。

（十八）利和公司与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海乐、第三人合越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润公司”）、黄海乐、第三人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越公司”）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510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立案受理，南宁市兴宁区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判决：1.被告奥润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2.被告奥润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1.以 5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3. 原告利和公司对被告奥润公司存在于第三人合越公司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被告黄海乐对被告奥润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黄海乐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奥润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 4.75 万元、案件保全费 0.5 万元，合计 5.25 万元，由被告黄海乐、奥润公司负担。被告奥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到二审法院相关法律文书。

（十九）利和公司与黄海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将黄海乐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022.9 万元，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立案受理。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开庭，并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判决：1. 解除原告利和公司与被告黄海乐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个人借款合同》（编号：利和合客 2016-004 号）；2.被告黄海乐向原告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965 万元；3.被告黄海乐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借款利息（计算方式为：以 965 万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2 月 9 日起计至被告还清借款本息之日止，按月利率 1%计付）；4.被告黄海乐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违约金 48.25 万元；5.被告黄海乐如不能履行上述第二、三、四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原告利和公司有权对被告黄海乐持有的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告黄海乐占总股权的 40%）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 8.32 万元，由被告黄海乐负担。黄海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开庭。截至本公告日，二审尚未判决。

（二十）利和公司与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潘冬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顺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鑫顺公司、潘冬梅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08 万元，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1 月 5 日法院判决：1.鑫顺公司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400 万元及利息；2.潘冬梅对上述债务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利和公司有权以潘冬梅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房产的价款优先受偿。2017 年 5 月 20 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 年 7 月 18 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7 月 18 日，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富川县法院）作出《网络司法拍卖执行款项分配方案》，方案称富川县法院在执行申请人柳彪、莫运华与被执行人富川瑶族自治县利达手套厂、潘冬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通过淘宝网对被执行人潘冬梅名下位于广西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新永街（国营天堂岭林场）8 幢 2 单元 201 号房屋、11 幢 101 号房屋、11 幢 102 号房屋、11 幢 108 号房屋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拍卖总价款为 157.7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利和公司可获得分配执行款 5.741 万元。2018 年 7 月 31 日，利和公司向富川县法院提交《关于对潘冬梅执行案件网络司法拍卖执行款项分配方案的异议》。2018 年 8 月 1 日，富川县法院作出《受理执行异议案件通知书》，富川县法院未采纳利和公司的异议。2018 年 11 月 16 日，利和公司针对富川县法院的该分配方案和据以执行该分配方案的富川人民法院（2017）桂 1123 民初 990 号民事判决书，以莫运华、柳彪、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临桂荣、陈献中为被告提起异议之诉和撤销之诉，分别要求：1.撤销富川人民法院关于编号为富房他证富阳镇字第 57007739 号的房屋他项权证的房产网络司法拍卖执行款项分配方案；2.判令原告就编号为富房他证富阳镇字第 57007739 号的房屋他项权证下的抵押房产拍卖所得的 157.7 万元优先受偿以及 1.撤销富川人民法院（2017）桂 1123 民初 990 号民事判决书中判决主文之：“其中 1682294 元作为农民工工资在拍卖被告涉案建筑物财产中优先清偿”；2.本案全部诉讼费由全各被告承担。一审和二审法院均未支持利和公司的主张。利和公司向广西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收到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日，撤销之诉与异议之诉再审尚未开庭。

（二十一）利和公司与田阳县万祥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蒙建傧、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田阳县万祥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祥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万祥公司、蒙建傧、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祥公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12.5 万元。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2017 年 4 月 11 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万祥公司归还贷款本金 495 万元，其中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还本金 95 万元；2017 年 10 月 30 日归还本金 250 万元；2017 年 11 月 30 日结清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 2015 年 3 月 8 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年利率 12%计付，至偿清日止。蒙建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减半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因被告未按民事调解书执行，根据利和公司的申请，2017 年 7 月 13 日、2018 年 2 月 6 日兴宁区人民法院分别作出《强制执行受理通知书》。执行过程中，利和公司发现有人陆续在该案抵押物田阳县田州镇凤马村 21,613.80㎡的土地上违法建造十几栋住宅房屋。为维护利和公司作为该土地抵押权人的合法权益，利和公司向田阳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田阳县国土资源局举报要求制止、拆除违法违章建筑无果，遂向田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1.确认被告田阳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田阳县国土资源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2.判令被告立即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案的违法违章建筑做出行政处理；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田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